联合国 S/2018/512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1 Ma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8年5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1977(2011)号决议第5(a)段，安理会在该段中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(2004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建立一个最多由八名专家组成的小组，在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，成员应拥有适当经验和知识，以便向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，协助委员会执行规定任务。

随后，安全理事会在第2055(2012)号决议中决定将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。

委员会回顾第1977(2011)号决议第5(a)段，在关于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结构、工作方法、模式、所需专长和代表性的建议的报告(S/2011/819，附件)中，建议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，在取得委员会事先同意的情况下，任命一名小组协调员，负责协调小组其他成员的活动。

2018年5月21日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获悉，委员会提名拉菲尔•普雷纳(法国)担任专家组协调员。

因此，我谨通知你，我已任命普雷纳先生担任协调员。

请将此事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安东尼奥•古特雷斯(签名)

18-08747 (C) 010618 010618

